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25/第 030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完成对议案的审议，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经审议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,881,608,00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25.78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金额为 10,006,785,436.89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论证、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故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

议案三：关于修订《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深化子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宜国资委〔2024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包括调整本制度适用范围、完善相关子公司投资决策权限、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、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表述。具体详见修订后的《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

根据《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〈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宜国资委发〔2024〕37号）工作要求，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办公室，职能职责由审监部承接。

本议案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